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
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、(二)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、(三)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、(四)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、(五)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、(六)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(七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、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(九)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

書面報告



法務部
115 年 1 月 2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就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、(二)委員蔡其昌等19人、(三)委員賴惠員等23人、(四)委員李昆澤等18人、(五)委員洪孟楷等20人、(六)委員林倩綺等23人及(七)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、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(九)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謹代表法務部列席，茲報告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上開提案內容包括：發展觀光條例之立法目的、修正或增訂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」等名詞之定義、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提供觀光資料之依據、於機場或車站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、風景特定區得專設機關（構）及風景區或遊樂區設經營機關（構）與其權責事項、適用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、刪除主管機關對於「風景特定區名勝、古蹟」維護管理之規定、外國旅行業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相關規定、旅行業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保險人請求責任保險給付、刪除旅行業經理人應經訓練合格之資格限制、簡化觀光產業暫停營業之報備查文件、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旅

行業之保證金已被行政執行機關扣押或執行、觀光產業優惠貸款之適用對象、於風景特定區擅自放置器具或將車輛違規之處罰、過渡條款之調整、建立觀光產業統計及相關經濟數據、價格全額揭露義務、平臺資訊揭露責任、價格日曆與臨時監控機制，以及「觀光永續發展費」之徵收與用途等。

二、上開提案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之調整、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之因應、觀光產業經營環境之優化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多種考量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

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。

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